

关于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
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募集申请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（2025）1836 号文注册。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，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cicc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ciccfund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68-1166）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，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6 日